

## 法人结构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本公司以“诚信经营、光明磊落”为经营理念。为了将这一理念付诸于实践，并持续性地提升企业价值，我们认为经营上“迅速的决策和实施”以及“确保透明度”至关重要，加之在越来越快的全球化进程中，我们把强化法人结构治理作为一个重要的经营课题，积极采取各种举措。

### 业务执行和监察机制

本公司采取监事会制度，并引进了执行董事制度。现行的经营体制由十名董事（其中包括两名企业外部董事）、二十一名执行董事（其中七名兼任董事）和四名监事（其中包括两名企业外部监事）组成。

董事会每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被明确定位为：“经营方针和战略的决策机构以及业务执行状况的监督机构”，并就重要事项的决议、业绩进展等展开讨论，探讨对策。

外部董事昭和壳牌石油株式会社的董事长新美春之、花王株式会社的董事长后藤卓也以及另外两名外部监事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人际和交易等方面的任何利害关系。花王株式会社虽然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化学合成品的销售和采购关系，但这是在与那些与本公司无任何关系的公司同等的交易条件下进行的。

监事除出席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外，根据监事会制定的监察方针和业务掌管范围，对公司的业务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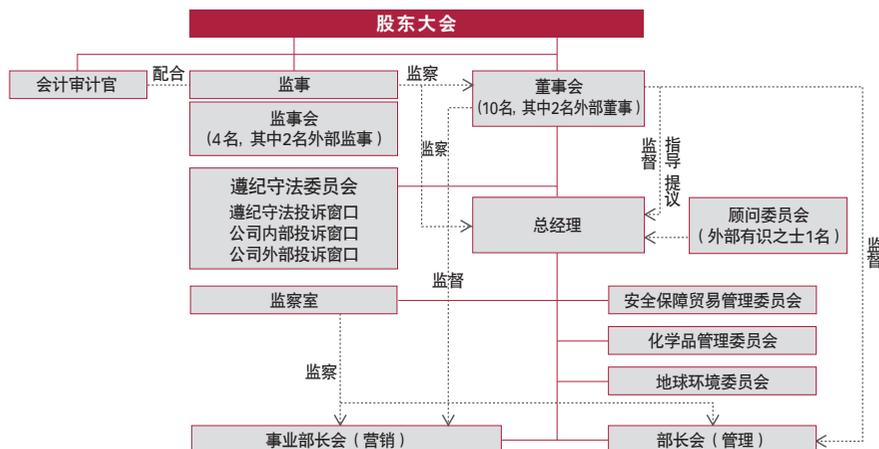
并可根据需要要求子公司提交营业报告，从而周密地监察董事和执行董事的业务执行状况。

执行董事各自参加以营销为主题的“事业部长会”和以管理为主题的“部长会”，针对各部门的现状汇报进行讨论并决定具体对策。此外，我们认为客观评价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接受检查和提议至关重要，为此设置了由外部有识之士组成的顾问委员会，倾听外部有识之士的意见。

设置了监察室作为公司内部的监察部门，监督公司业务活动的公正性和效率性。监察室和监事会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就日本国内外关联企业的审计工作交流信息，并与关联企业的监事每年召开两次联络会。

除了定期接受专业会计审计的“新日本监查法人”对会计事项（包括相关的内部统制）的审计报告之外，本公司监察室还列席专业会计审计人员的审计工作，以保持相互配合的关系。注册会计师审计委托“新日本监查法人”，以公正、公平的立场进行审计。

### 法人结构治理体制



## 董事报酬和监事报酬

本年度支付给董事和监事的报酬等如下所示。

区分	人数	支付金额	定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高级干部报酬限额
董事	10	289百万日元	年额360百万日元以内(1988年6月29日通过)
监事	4	53百万日元	年额80百万日元以内(2006年6月28日通过)
合计	14	342百万日元	

- (注) 1. 上述金额中支付给外部董事的报酬等总额为36百万日元。  
 2. 上述报酬等总额中不包括雇员兼任董事的雇员工资。  
 3. 上述报酬等总额中包括在本年度将“董事奖金准备金”结转使用的董事奖金88百万日元。  
 4. 除上述金额外, 上年度利润分配另外支付董事奖金70百万日元。  
 5. 除上述金额外, 根据2006年6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91届定期股东大会和2006年7月31日召开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作为期权股份赋予9名董事(其中, 1名外部董事1百万日元)新股认购权11百万日元(作为报酬的金额)。

## 支付给会计审计师的报酬等金额

(百万日元)

①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合并核算的子公司应支付给会计审计师的报酬等总额	74
②在上述①的合计金额中,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第2条第1项规定的业务报酬, 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合并核算的子公司应支付给会计审计师的报酬等总额	58
③在上述②的合计金额中, 应支付给本公司会计审计师的报酬等金额	49

## 强化内部统制系统

### ●贯彻落实遵纪守法

为了加大遵纪守法经营的力度, 设置了“遵纪守法委员会”, 制定了“遵纪守法基本方针”, 并定期召开研修会, 号召包括集团公司在内的全体员工在“长濑集团遵纪守法行动准则”指导下开展工作, 彻底落实遵纪守法。在本公司以及集团公司如发现违反法令等问题, 应向遵纪守法委员会汇报, 而委员会接受汇报后则立即向监事会汇报。2004年度制定了遵纪守法投诉窗口规则, 设置了由遵纪守法委员会事务局和外部律师组成的直接通报和投诉窗口, 建立并完善了员工能够超越职位编制前去投诉的体制。

从2008年度起提交《有关财务报告的内部统制报告》将成为必须履行的义务, 为此今年2月成立了“内部统制推进委员会”, 由秘书处和四个工作小组推进这方面的工作。

### ●强化风险管理体制

有关风险管理体制, 由经营管理室针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进行综合统管, 实施组织性的横向风险管理。在此前提下, 针对与企业活动相关的个别风险, 具体由各个部门制定规章、指针, 实施研修活动, 制定并分发手册等。对于新发生的风险, 及时指定应对责任部门, 并努力做到有事时迅速而准确地传达信息, 完善紧急事态应对体制。具体地说, 设置了“安全

## 外部董事寄语



后藤 卓也氏

新美 春之氏

### 新美 春之 昭和壳牌石油株式会社法人代表兼董事长

我在与各个国家的企业进行合作和交涉上拥有丰富的经验。充分利用这些经验, 尤其是对本公司海外事业的发展出谋献策。在遵纪守法上, 我希望能从客观的角度和全球化的眼光出发提出建议, 使企业经营遵守法令、确保透明度。

### 后藤 卓也 花王株式会社董事长

基于化学品行业的经验, 从厂家的角度出发, 对本公司的经营出谋献策。同时, 为了使本公司的法人结构治理体制有效发挥作用, 站在公司外部独立的立场上进行监督。尤其是本公司近年来不仅停留于商社功能, 还不断强化加工制造功能, 为了能对随之而来的风险实施确实可靠的管理而适当提出我个人的意见。

保障贸易管理委员会”，彻底遵守以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为目的之一的“外汇及外国贸易法”等有关出口的相关法规所限制的货物及技术交易的有关法令。设置了“化学品管理委员会”彻底遵守“化审法”和“药事法”等相关法令。地球环境委员会制定了“环保方针”，即：(1) 遵守环境法的规定；(2) 推进环保事业；(3) 与社会共生共存；(4) 建立并不断改善环保管理系统；(5) 贯彻落实和公开“环保方针”。在该方针的指导下开展活动。在个人信息保护对策方面，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针”的指导下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规程》，针对干部员工召开学习班，使它贯彻落实到每一个人身上。

### 决定财务和事业方针的基本方针

本公司既然是上市企业，那么股东原则上是通过股票的自由买卖来决定的，因此，是否接受伴随股份有限公司支配权转移的大规模收购行为的提案，最终也必须根据每一位股东的意志来执行。基于这一观点，我们认为只有坚持不懈地提升企业价值才是我们应尽的责任，而选择由谁来支配本公司，决定财务和事业方针，则不应当由本公司自身来判断。

而另一方面，为提升企业价值而采取诚实举措的本公司的价值并不一定能得到市场上公正的评价。在大规模股票收购行为中，不可否认会出现一部分目的只是为了追求短期利益的人，从而使本公司企业价值和股东共同利益受到损害。

本公司认为这种损害企业价值和股东共同利益的大规模收购行为的执行者不适合充当本公司的支配者，决定财务和事业方针。

### 为实现基本方针的举措

1. 通过实施以“深化事业投资组合战略”为目标的“功”的战略，改善企业机制，实现高收益。
2. 在“守”的战略上，大力加强内部管理体制，完善包括合并核算经营体制在内的法人结构治理体制，维护健全的财务体制，贯彻落实风险管理。
3. 利润分配的方针是力求进一步充实和增强企业实力，提高收益性，从而对股东实施持续性的稳定的分红。在此基础上，为实现未来长久的发展，综合考虑和预测中长期资金需要及合并核算的业绩动向，决定分红的方针。有关内部留成资金的用途，将有效投入到今后的事业活动和强化经营基础上。

### 阻止不符合基本方针者取得企业支配权的预防措施

为了防止不当者支配本公司决定财务和事业方针，于2007年5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以及2007年6月27日召开的定期股东大会上决议通过引进针对大规模收购本公司股票行为的对策（收购防御对策）（以下简称“该计划”）。

该计划以确保并提高本公司的企业价值和股东的共同利益为目的，制定了一系列程序。一旦发生大规模股票收购行为，要求收购者事先提供有关该大规模收购行为的信息，本公司在确保一定期间内就有关收购行为收集信息、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向股东出示本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计划和代替方案，与大规模收购者进行交涉。